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项目计划号为2019-1-074。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3355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阜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太和县安泰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表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徐凤云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科长 | 高级兽医师 | 13966671448 |
| ２ | 张家森 | 阜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科长 | 兽医师 | 15255822667 |
| ３ | 丁春水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科长 | 高级兽医师 | 13956951643 |
| ４ | 洪功飞 |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科长 | 高级兽医师 | 18956048721 |
| ５ | 金晓宇 |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主任 | 高级兽医师 | 18956048693 |
| 6 | 胡 桢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助理兽医师 | 18010882361 |
| ７ | 姚淑娟 | 阜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兽医师 | 15155802286 |
| 8 | 徐 磊 | 阜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兽医师 | 13966804406 |
| ９ | 钱 瑜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助理兽医师 | 18656023120 |
| 10 | 张红璠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18956042177 |
| 11 | 陈 晨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助理兽医师 | 18956046136 |
| 12 | 嵇 斌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 主任 | 兽医师 | 18956048953 |
| 13 | 王振杰 | 太和县安泰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 技术经理 |  | 13085587971 |
| 14 | 李 郁 | 安徽农业大学  |  | 教授 | 13955196369 |
| 15 | 李雪松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副所长 | 高级兽医师 | 13095519507 |
| 16 | 张士清 | 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 所长 | 高级兽医师 | 13505698148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1）标准申请、批准和起草过程：① 2019年4月，我所向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安徽省地方标准项目制定申请，2019年11月4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本技术规范被列入该计划，编号为2019-1-074。②2019年7月，答辩通过后，为了更好地推进标准修订相关工作，建立了由徐凤云负责，张家森等人组成技术规范的编制小组，其他成员有张家森、丁春水、洪功飞、金晓宇、钱瑜、张红璠、嵇斌、胡桢、姚淑娟、徐磊、陈晨、王振杰、李郁、李雪松、张士清。 ③2019年11月—2020年4月，在总结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工作基础上，结合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运行和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实际，以科学、合理、规范、易操作为原则，起草本规范草稿，并在此基础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后形成本标准初稿。（2）征求意见情况：2020年4—5月，由规程起草牵头单位负责通过网站宣传、文稿寄送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在收到来自安徽农业大学等单位专家提出的一些修改建议后，对规程进行修改完善。（3）报批情况：编制组将根据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2020年7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并上报至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1）必要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指采用高温高压等物理化学等方法集中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及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生物安全则是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和控制病原微生物对畜禽养殖、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潜在威胁的过程。只有严格把无害化生物安全评估清晰，查找生物安全存在的漏洞和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才能彻底消灭病原菌，杜绝病原菌的再次外泄，达到生物安全防护的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对控制重点疫情的传播和保障生物生产尤为必要。**（2）意义：**本标准的制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要求，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促进病死动物资源化利用，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在科学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提出建设性的评估策略，对于生物安全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我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践经验，规范无害化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流程、环节和评估方式方法。本规程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
|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1）相关的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质发〔2013〕61号）。（2）相关标准无。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1）主要条款** 本规程规定了无害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中风险因子、风险权重、风险级别、风险评估模块四部分组成，同时也明确了适用范围、引用规范和标准、术语和定义等内容。**（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本规程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包括：①4.1收集、4.2暂存、4.3转运和4.4处理，是当前无害化集中处理模式的必要环节，通过每一个环节的风险因子的查找，明确排查的隐患点。另外，4.5其他生物安全防护要求，则是从人员、环境等软件方面进行风险因子排查；②5风险因子的权重，是根据风险因子对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影响程度，经过科学分析，设定限制性关键因子、特别关键因子、关键性因子和一般性因子等四个方面。其中5.2风险因子4.3.1和4.4.1关于病死畜禽运输车辆和无害化处理厂资质设定为限制性关键因子，主要是出于病死动物运输过程不能造成病原微生物外泄，无害化处理厂务必取得资质方可运行投产。本规范共设置风险因子26项，其中关键因子以上因子有12项；③建立风险评估模块，明确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判定条件，细化量化风险因子、判定标准和判定结果，通过建立模型、数据分析和综合研判，指导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工作。**（3）试验验证的论述**本规范的制定单位2019年以来，按本规程相关技术要求在阜阳市太和县、颍东区等地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风险评估等工作，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成果，使得本规程技术内容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成熟度进一步提高。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标准。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应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在省内无害化处理企业和相关技术推广单位全面推荐施行。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

安徽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归口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提 出 单 位 | 标准条款 | 意 见 内 容 | 处 理 意 见 及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承诺全程认真参与《 》地方标准审查，严格履行审查专家职责，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地方标准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审查意见，与本标准无利益关系，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承诺人：（可多人）**

**年 月 日**

安徽省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会议纪要 |
| ×年×月×日，XXX（归口单位）在××组织召开了《××××》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为专家组长。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明确关于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宣贯、实施、过渡措施及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 …2. …3. …4. …5. … |
| 审查结论：1、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2、标准 具有/不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3、审查专家组 同意/不同意 《XXXXXXX》通过审查。专家组长： ××××年××月××日 |

安徽省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专家组长 |  | 审查时间 |  | 组织单位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 电话 | 签名 |
| 通 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 》地方标准已于 年 月 日通过了专家审查。经过复核，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发布。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